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国信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等 5 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3 月 31 日“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和“城市智能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分别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由于公司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银河证券承继。因此，公司及银河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互联网银行平台项目”和“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从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和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分别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9,675.44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用于实施相关的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20.65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7,995.78 万元（含滚存的资

金利息），用于实施相关的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7.29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项目承诺投资额 31,038.55 万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资金支出 25,840.83 万元，投资进度达 83.25%，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7.72 万元（不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	31,038.55	31,038.55	25,840.83	83.25%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注 1）	35090188000155430	7,213.18

注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17.29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尚有 395.89 万元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已完成，公司坚持节约原则，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与计划相比，项目资金支出中减少了固定资产支出，提高了人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并未对个人计算机、个人笔记本电脑等通用设备进行大规模采购。对于某些实施费用（如：培训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场地租赁投入等）及流动资金，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经营资源，并未专门占用项目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197.72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理财收益（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

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